

汕头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激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及提高全校师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的蓬勃开展，提高在校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实践我校培养创新型、国际型人才的育人理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包括“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竞赛各分为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个层次。

第三条 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我校在国家级、省级、校级的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团队）和指导教师（团队）。

第四条 奖金奖励

在国家级、省级、校级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奖项的学生（团队）及指导教师（团队）可获得由学校颁发的一次性奖金。标准如下（税前）：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比赛类型		获奖等级	特等奖 (元)	一等奖 (元)	二等奖 (元)	三等奖 (元)
		国家级	学生集体或个人团队	30000	25000	20000
	指导教师	30000	25000	20000	15000	
省级	学生集体或个人团队	15000	8000	4000	2000	
	指导教师	15000	8000	4000	2000	

校级	学生集体或个人团队		1000	500	300
	指导教师		1000	500	300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

比赛类型等		获奖等级	金奖 (元)	银奖 (元)	铜奖 (元)
		国家级	学生集体或个人团队	25000	20000
	指导教师	25000	20000	15000	
省级	学生集体或个人团队	8000	4000	2000	
	指导教师	8000	4000	2000	
校级	学生集体或个人团队	1000	500	300	
	指导教师	1000	500	300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比赛类型等		获奖等级	金奖 (元)	银奖 (元)	铜奖 (元)
		国家级	学生集体或个人团队	30000	20000
	指导教师	30000	20000	15000	
省级	学生集体或个人团队	15000	4000	2000	
	指导教师	15000	4000	2000	
校级	学生集体或个人团队	1000	500	300	
	指导教师	1000	500	300	

同一作品在同一赛事中多次获奖者，按其中最高金额发放奖金，不累加计算。

第五条 参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获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的学生，可参照《汕头大学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在同等条件下，作为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优先条件。

第六条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立项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每人记2个创新学分，项目验收成绩录入学分制系统。

第七条 学校为通过结题验收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项目立项项目指导教师计算教学工作量，工作量的计算按照学校公布的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对于获提升作品资格项目且通过结题验收的、参加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的指导教师工作量另计。

第八条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可参照《汕头大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有关规定，放宽申报条件。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汕头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领导小组承办。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汕头大学“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激励办法（试行）》（汕大发〔2015〕48号）同时废止。